

证券代码：155832

证券简称：19世茂04

## 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根据《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832

（三）证券简称：19世茂04

（四）基本情况：2019年11月11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

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以下简称“19 世茂 04”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  
模合计 10 亿元，期限 7 年，当前余额 1000,000,000 元，当期票  
面利率 4.80%，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四）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  
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二）、授权  
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  
shimao\_GH@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  
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

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 五、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10月30日17: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shimao\_GH@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 六、其他

1、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一）发行人；（二）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三）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五）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5、鉴于当前疫情影响，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6、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会议会务人

联系人：世茂建设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shimao\_GH@163.com

联系电话：18717760116

邮寄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邮政编码：200041

##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19世茂04”（债券代码15583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9世茂04”（债券代码15583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9世茂04”（债券代码15583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尊敬的“19世茂04”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当期利息（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的兑付日调整为2023年11月13日。

本次调整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安排不构成债券违约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19世茂04”（债券代码 15583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 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 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 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  
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  
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9世茂04”（债券代码 15583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19世茂04”（债券代码 155832）2022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

附件四：

**“19世茂04”（债券代码 15583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19世茂04”（债券代码 15583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